

中卫市贯彻落实《自治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任务分工方案》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自治区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交易成本决策部署，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振市场主体信心，助力市场主体发展，以一流营商环境助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进一步破除隐性门槛，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准入成本

（一）坚决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

1.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强化审管联动，落实监管责任，实现清单事项网上办理。建立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积极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宣传力度，确保各类市场主体了解清单制度、熟悉清单事项、掌握清单用途。持续开展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自查工作，畅通隐性壁垒反馈渠道，借助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线上反馈渠道，搜集各种形式的市场准入不合理限制和隐形壁垒线索，加快破除妨碍统一市场各种规定和做法。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商务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

审批服务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2.深入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确保外商投资企业按照规定平等享受各项支持政策。优化外资投资项目服务，对于负面清单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之外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实行告知性备案管理。完善重点外商投资企业联系服务机制，落实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暂行办法，推动重点外资项目加快落地建设。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审批服务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着力优化工业产品管理制度。

3.规范工业产品生产、流通、使用等环节涉及的行政许可、强制性认证管理。推动建设标准、计量、检验检测、认证、产品鉴定等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推动工业产品快速投产上市。开展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信用分类监管，规范生产企业质量信用评价。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规范实施行政许可和行政备案。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2022年底前，进一步修订完善并公布市、县（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清理规范市级以下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将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实现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区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推动行政许可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

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局

配合单位：市委有关部委、市直有关部门，中央、区属驻卫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5.分批分步推进“一业一证”改革，选取事项关联度高、办理频次高的事项，通过流程再造、集成服务、减并材料、压缩时限等举措，强化并联审批、联合评审、信息共享，将一个行业准入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将一个行业经营涉及的“多个事项多流程”整合为“一业一流程”，推行“套餐式”主题政务服务，实现“一次告知、一次填报、一口受理、一网联动、一证准营”，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的体验感和满意度。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卫生健康委、旅游文体广电局、烟草专卖局等相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切实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投标。

6.持续规范招投标主体行为，推动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开标等业务全流程在线办理，探索推进招投标领域数字证书跨地

区、跨平台互认，电子营业执照在招投标平台登录、签名、在线签订合同等业务中的应用。取消违规设置的供应商预选库、资格库、名录库等，不得在本地注册企业或建设生产线、采购本地供应商产品、进入本地扶持名录等与中标结果挂钩，着力破除所有制歧视、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政府采购和招投标不得限制保证金形式，不得指定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推动信用投标代替保证金或保函，落实好系统自动退还保证金，有效减轻企业负担。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持续便利市场主体登记。

7.健全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机制，深化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应用，将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等业务纳入平台，推动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同步发放。推行“一照多址”、“一址多照”改革，进一步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推行个体工商户登记“秒批”。进一步提升企业注销“一网服务”水平，优化简易注销和普通注销办理程序。探索建立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指标体系，制定统一的市场主体登记数据和系统建设规范，实现线上线下有序衔接、快速办理。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审批服务局、公安局、卫生健康委、旅游和文体广电局、烟草专卖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8.认真落实自治区关于处置“僵尸企业”政策措施，加快“僵尸企业”出清步伐，为先进产能腾出发展空间，有效解决“僵尸企业”不愿退、退不出的问题。积极做好破产企业劳动关系处理。研究制定改革措施，化解破产企业员工已参保但未缴纳社会保险费问题，协调指导破产企业积极稳妥解决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拖欠职工工资等问题，保障破产企业员工合法权益。

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国资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管局、医保局、总工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税务局、人民银行中卫中心支行、中卫银保监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9.2022 年底前，按照全国统一建立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规范和审查标准，逐步实现企业登记标准化。全面清理非法设置的企业跨区域经营和迁移限制。落实企业异地迁移档案移交制度规则，简化企业跨区域迁移涉税涉费等事项办理程序。健全市场主体歇业制度，研究制定税务、社保等配套政策。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税务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推动减轻市场主体经营负担

（六）严格规范政府收费和罚款。

10.严格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依法依规执行涉企收费项目，严厉查处强制摊派、征收过头税费、截留减税降费红利、违规设置罚款项目、擅自提高罚款标准等行为。严格规范行政处罚行为，进一步清理调整违反法定权限设定、过罚不当等不合理罚款事项，坚决防止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执法等行为。2022 年底前，完成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重点查处落实降费减负政策不到位、不按要求执行惠企收费政策等行为。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司法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税务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七）推动规范市政公用服务价外收费。

11.加强水、电、气、热、通信、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服务价格监管，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服务和收费项目一律实行清单管理。坚决制止强制捆绑搭售等行为。全面实行居民用户和用电报装容量 160 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全面公示非电网直供电价格，严厉整治在电费中违规加收其他费用的行为，对符合条件的终端用户尽快实现直供到户和“一户一表”。督促商务楼宇管理人等及时公示宽带接入市场领域收费项目，严肃查处限制进场、未经公示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市场监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国网中卫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八）着力规范金融服务收费。

12.根据《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建立健全银行收费监管长效机制，规范银行服务市场调节价管理，加强服务外包与服务合作管理，守住服务价格行为监管红线。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等予以合理优惠，适当减免账户管理服务等收费。坚决查处银行未按照规定进行服务价格信息披露以及在融资服务中不落实小微企业收费优惠政策、转嫁成本、强制捆绑搭售保险或理财产品等行为。鼓励证券、基金、担保等机构进一步降低服务收费，充分运用自治区财政1%~2%的担保费补贴政策，推动将政府融资担保公司年化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推动金融基础设施合理降低交易、托管、登记、清算等费用。

牵头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中卫中心支行、中卫银保监分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九）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

13.加大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进一步推动各级各类行业协会商会公示收费信息，严禁行业协会商会强制企业到特定机构检测、认证、培训等并获取利益分成，或以评比、表彰等名义违规向企业收费。研究制定关于促进行业协会商

会健康规范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等规范管理，发挥好行业协会商会在政策制定、行业自治、企业权益维护中的积极作用。2022 年底前，完成对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清理整治情况“回头看”。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推动降低物流服务收费。

14.强化口岸、货场、专用线等货运领域收费监管，依法规范各类收费行为。明确铁路、公路、航空等运输环节的口岸物流作业时限及流程，加快推动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等多式联运改革，推进运输运载工具和相关单证标准化，在确保安全规范的前提下，推动建立集装箱、托盘等标准化装载器具循环共用体系。

牵头单位：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

配合单位：市商务局、交通运输局，中卫海关等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进一步优化涉企服务，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办事成本

（十一）全面提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

15.全面推进“审管联动”，配合自治区做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与“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接，编制发布全市要素规范、标准完备的“审管联动”事项目录清单，构建事项完备、系统融合、体系

健全、标准规范的“审管联动”工作模式和标准体系。统筹建立审批、监管和执法闭环管理机制，完善审批、监管、投诉、执法、信用等多部门协同机制，建立告知承诺制、审批改为备案在线核查支撑体系，提升“审管联动”整体效能。

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局

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司法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16.持续提升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能力，加快建立高效便捷、优质普惠的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全面提高线下“一窗综办”和线上“一网通办”水平。推进政务服务集成改革，推进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业务流程重塑，提供企业开办、不动产登记等领域主题式集成服务。进一步扩大电子证照、电子签章等应用范围，明确各类电子证照信息标准，在项目申报、招投标、政府采购等政务领域，推广在线身份认证和电子证照应用。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我的宁夏”政务 APP，推动证照“免提交”、申请表单免填写等应用服务，力争实现“零材料”办理事项达 100 项以上，“一证（照）通办”事项达 80 项以上。

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局、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委有关部委、市直有关部门，中央、区属驻卫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17.巩固提升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功能，规范政务服务场所设立，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设置全覆盖，实现“一窗受理、

综合服务”。设置帮办代办窗口、“办不成事”反映窗口，为特殊群体提供帮办代办服务，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中的疑难问题。推进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电信、宽带、公证、法律援助、金融服务等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和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一站式”便捷服务。加强政务服务场所安全管理，提高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

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局

配合单位：市委有关部委、市直有关部门，中央、区属驻卫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18.2022 年底前，配合自治区建立水电气暖及通信等市政事项联合服务机制，全面推行工程建设项目水、气、暖、电和通信报装事项在线办理，打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与企业自有专业办理系统，分类制定规范化受理和办理操作细则，提升服务和办理便利度。进一步优化市政外线工程审批方式，探索在水电气暖等外线施工工程进行极简审批，在规划、绿化、路政、占据路、物料堆放等许可环节全面推行并联办理。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国网中卫供电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

19.依托宁夏政务服务平台，实现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的政务信息共享和核验。实施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力争 15 项高频业务实行“互联网+不动产登记”。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市审批服务局、公安局、民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司法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税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0.推动政务数据共享。积极对接自治区扩大部门地方间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范围，打破信息孤岛，优化数据资源授权模式，探索实施政务数据、电子证照地域授权和场景授权。

牵头单位：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局、审批服务局

配合单位：市委有关部委、市直有关部门，中央、区属驻卫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1.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异地通办，推动“区内通办”“跨省通办”事项清单全面落地，实现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加强线上政务数据跨区域共享，提升线下政务服务大厅导办帮办能力，增设“区内通办”“跨省通办”政务服务专窗，力争实现新增“跨省（域）通办”事项 20 项以上，“区内通办”事项 25 项以上。

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局

配合单位：市直有关部门，中央、区属驻卫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二）持续优化投资和建设项目审批服务。

22.全面落实“区域评”制度，进一步优化压覆矿产、气候可行性、水资源论证、防洪、考古等评估流程。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文物、历史建筑保护对象、古树名木、人防工程、地下管线等进

行现状调查、普查，形成调查、普查和评估意见清单，并明确区域评估、普查经费来源，在供应土地时一并提供企业使用。相关单位在后续报建或验收环节，原则上不得增加清单外的要求。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应急局、人防办，中卫市气象局，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23.创新城市低效土地再开发模式，建立城市低效用地开发利用价格评估、认定和补偿机制，对城市集中建设区内工业、仓储、批发市场等低效土地综合评估，可按有关规定优先由土地使用权人补齐土地出让价款差额，申请变更土地用途，依据规划条件进行商业开发。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4.分阶段整合各类测量测绘事项，依据国家、自治区要求，建立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名录库，认真贯彻落实统一测绘标准和成果形式，实现同一阶段“一次委托、成果共享”。引导有测绘资质的单位，主动签订综合测绘服务合同，实现线下“多测合一”。加大成果互认共享，配合自治区加大“多测合一”信息服务平台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互联互通，实现“多测合一”成果共享运用。按照“非禁即入”的原则，建立“多测合一”名录库，将“多测合一”成果纳入年度测绘成果质量监督范畴，进一步加强事中事

后监管。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5.探索建立部门集中联合办公、手续并联办理机制，依法优化重大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对符合条件的用地、环评等投资项目审批有关事项，推动根据职责权限试行承诺制，探索逐步取消施工图设计审查。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审批服务局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26.2022 年底前，建立全市重大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对接机制，由市发展改革委和市金融工作局协同定期推送至金融机构，确保项目融资对接率达 100%，保障重点项目融资需求，为重点项目快速落地投产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牵头单位：市金融工作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中卫中心支行、中卫银保监分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三）着力优化跨境贸易服务。

27.简化进出口监管证件申领程序，提升证件申领便利化水平，实现除涉密等特殊情况外的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均可通过“单一窗口”一口受理。推动货物主要进出口港口前移，设置箱管堆场，提供“一箱到底”“一单制”等便利化服务模式。进一步完善

“单一窗口”功能，拓宽“通关+物流”“外贸+金融”功能。为企业提供通关物流信息查询、出口信用保险办理、跨境阶段融资等服务。

牵头单位：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

配合单位：市商务局，中卫海关、人民银行中卫中心支行等相关部门

28.支持搭建跨境电商一站式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优惠政策申报、物流信息跟踪、争端解决等服务。支持具备条件的进出口服务企业提供“一站式”收缴费服务，实行港口作业包干价，降低进出口环节费用。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中卫海关

29.探索解决跨境电商退换货难问题，优化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工作流程，推动便捷快速通关，实行进出口通关业务网上办理。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中卫海关

（十四）切实提升办税缴费服务水平。

30.全面推广使用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推动非税收入全域电子收缴、“跨省通缴”，便利市场主体缴费办事。实行汇算清缴结算等多缴退税和已发现的误收多缴退税业务自动推送提醒、在线办理。

牵头单位：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税务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人民银行中卫中心支行，各县（区）

人民政府

31.推动出口退税全流程无纸化办理，进一步优化办税流程，整合出口退税管理系统，扩大数据共享范围，出口退税业务办理时限压缩至6个工作日。

牵头单位：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税务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人民银行中卫中心支行，各县（区）

人民政府

32.进一步优化留抵退税办理流程，简化退税审核程序，强化退税风险防控，确保留底退税安全快捷直达纳税人。

牵头单位：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税务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人民银行中卫中心支行，各县（区）

人民政府

33.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开展分行业、分群体、分类别税费定制服务，在全国纳税缴费压缩至100个小时以内的基础上再压减10%。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将发票“非接触式”领用比例提升至75%以上，增值税发票电子化率达50%。

牵头单位：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税务局

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34.推行跨省异地电子缴税、行邮税电子缴库服务，落实第一批全国通办清单，推进纳税人便捷办理税费业务跨区通办、跨省通办，实现税费服务事项“网上办”。

牵头单位：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税务局

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35.深化发票电子化改革，探索实现发票全领域、全环节、全要素电子化，完善发票领用、存储、开具、交付等配套服务建设，促进档案、财务管理等数字化变革，配合自治区建立企业财务和税务领域一整套数字化标准体系建设。2022 年底前，推动实现电子发票无纸质化报销、入账、归档、存储等试点工作。

牵头单位：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税务局

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五）持续规范中介服务。

36.清理规范没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依据的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配合自治区调整完善自治区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落实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管理制度，清理规范环境监测、政府采购代理、招标代理、产权交易、融资担保评估等涉及的中介服务违规收费和不合理收费。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审批服务局、发展改革委、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37.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完善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吸引更多中介机构入驻，推动中介服务机构公开服务指南，明确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等要素。坚决整治行政机关制定中介机构垄断服务、干预市场主体选取中介机构等行为，依法

查处中介机构强制服务收费等行为。

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局

配合单位：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六）健全惠企政策精准直达机制。

38.全面梳理使用财政资金支付的惠企政策，编制并公布政策兑现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惠企政策集中办理窗口，实行“一窗受理、分流转办、统一反馈”运行模式，建立高效的惠企政策兑现受理、转办、反馈机制，打通惠企政策从部门到企业的绿色通道，实现由“企业找政策”到“政策找企业”的转变，推动惠企政策应享尽享、快速兑现。搭建惠企政策兑现服务平台，对符合条件的涉企资金政策 100%“免申即享”。依托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实施企业画像、分类识别，实现涉企政策精准推送。对确需企业提出申请的惠企政策，建立惠企政策兑现直达机制，提供惠企政策一网查询、审批并行办理、线上一键到账、线下一窗兑现。

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局、云计算大数据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科技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乡村振兴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税务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39.探索依托“我的宁夏”政务 APP 构建我市惠企政策移动端服务体系，提供在线申请、在线反馈、应享未享提醒等服务，确保财政补贴、税费减免、稳岗扩岗等惠企政策落实到位。2022 年底前，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在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等醒目位置设置惠企政策专区，汇集本地本领域市场主体适用的惠企政策。

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局

配合单位：市云计算大数据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乡村振兴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税务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进一步加强公正监督，切实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十七）创新实施精准有效监管。

40.进一步完善监管方式，全面实施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持续完善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41.认真落实市场监管领域差异化监管制度，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根据企业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监管，提升监管效能。依据风险高低

实施差异化监管。加快在税收管理、进出口等领域建立健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依据风险高低实施差异化监管。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税务局、中卫海关等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42.积极探索在安全生产、食品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实施非现场监管与现场监管方式相结合的监管方式，避免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必要干扰。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应急局、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税务局、中卫海关等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八）严格规范监管执法行为。

43.全面提升监管透明度，配合自治区梳理完善监管事项目录清单，编制公布市级监管事项目录清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按照自治区要求建立违反公平执法行为典型案例通报机制。建立健全行政裁量基准权制度，防止任性执法、类案不同罚、过度处罚等问题。坚决杜绝“一刀切”“运动式”执法，严禁未经法定程序要求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

配合单位：市委有关部委、市直有关部门，中央、区属驻卫

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44.在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应急管理、消防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制定完善执法工作指引和标准化检查表单，规范监管行为。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应急局，消防救援支队等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45.进一步优化商事仲裁服务，大力推广“互联网+仲裁”，完善仲裁办案管理系统，积极拓展“人民调解+仲裁+信访”纠纷化解模式等业务，切实提高仲裁效率。着力加强仲裁制度推广宣传工作，争取市场主体优先选择仲裁、应用仲裁化解纠纷。研究制定高效便捷的专业仲裁规则，进一步压减案件裁判时间。扩大简易程序适用范围，提高仲裁效率，强化仲裁员、仲裁秘书培训，提高案件办理质量。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配合单位：市信访局，中级法院等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九）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公平竞争。

46.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健全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优化单位内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和流程，从制定主体、公文种类、管理事项等方面，进一步明确和细化纳入审查范围的政策措施类别，确保全面覆盖、应审尽审。加强竞争政策培训宣

传和审查队伍建设，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专题培训，切实提升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质量和效果。2022 年底前，组织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47.加强和改进反垄断与不正当竞争执法，依法查处企业低价倾销、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加大对仿冒混淆、虚假宣传、商业诋毁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搭便车”“蹭流量”等仿冒混淆行为，严格规范滞压占用经营者保证金、交易款等行为。配合自治区市场监管部门在医药、公用事业、建材、教育培训等重点民生领域和平台企业开展垄断线索摸排工作，切实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委有关部委、市直有关部门，中央、区属驻卫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十）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48.严格知识产权管理，依法规范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及时查处违法使用商标和恶意注册申请商标等行为。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委有关部委、市直有关部门，中央、区属驻卫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49.加强使用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管理指导，规范地理标志集体商标注册及使用，坚决遏制恶意诉讼或变相收取“会员费”“加盟费”等行为，切实保护小微商户合法权益。健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委有关部委、市直有关部门，中央、区属驻卫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进一步规范行政权力，切实稳定市场主体政策预期

（二十一）不断完善政策制度实施机制。

50.建立政府部门与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常态化沟通平台，及时了解、回应企业诉求。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单位：市直有关部门，中央、区属驻卫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51.制定涉企政策要严格落实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等要求，重大涉企政策出台前要充分听取相关企业意见。2022 年底前，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落实情况专项监督工作。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司法局

配合单位：市直有关部门，中央、区属驻卫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52.切实发挥中卫市人民政府网站意见征集平台作用，把握

号政策出台和调整的时效度，科学设置过渡期等缓冲措施，避免“急转弯”和政策“打架”。在制定和执行城市管理、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等方面政策时，不得层层加码、加重市场主体负担。建立健全重大政策评估评价机制，政策出台前科学研判预期效果，出台后密切监测实施情况，2022年底前，在重大项目投资、科技、生态环境等试点开展政策评估。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生态环境局、应急局等有关部门，中央、区属驻卫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十二）着力加强政务诚信建设。

53.健全政务守信践诺机制，市直各部门（单位）要抓紧对依法依规做出但未履行到位的承诺列明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和完成期限，坚决纠正“新官不理旧账”“击鼓传花”等政务失信行为。2022年底前，落实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将拖欠信息列入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配合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司法局、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中央、区属驻卫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54.开展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行为集中治理，严肃问责虚报还款金额或将无分歧欠款做成有争议欠款的行为，清理整治通过要求中小企业接收制定机构债务凭证或到指定机构贴现进行不当

牟利行为，严厉打击虚假还款或以不签合同、不开发票、不验收等方式变相拖欠的行为。探索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推动政务诚信履约。

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司法局、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中央、区属驻卫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十三）坚决整治不作为乱作为。

55.各市直部门（单位）和各县（区）要坚决纠正各种懒政怠政等不履职和重形式不重实绩等不正确履职行为。严格划定行政权利便捷，没有法律依据，行政机关出台政策不得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中央、区属驻卫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56.建立健全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和问题线索核查处理机制，充分发挥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作用，及时查处市场主体和群众反映的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切实加强社会监督。市政府办公室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牵头部门对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和典型案例依法曝光，弘扬诚实守信精神，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市审批服务局等有关部门，中央、区属驻卫有关

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强化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全力攻坚推进。各县（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工作要求，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确保各项举措落地见效，为各类市场主体营造健康发展的良好环境。

（二）强化政策宣传，做好经验总结。各县（区）、各部门要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开展涉企政策宣传解读，扩大企业、群众政策知晓度，营造人人参与、支持营商环境建设的良好氛围。要及时总结经验做法，不断扩大改革成效，切实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助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强化督查指导，确保工作成效。市政府办公室、发展改革委要加大协调督促力度，着力纠治政策不落实、服务不到位、执法不公正等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深化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效能目标考核，对企业、群众反映问题及时督办，确保各项改革优化举措落实落地、取得成效。